

#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

紀錄：施詠臻助教

## 報告事項：

1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，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學分異動 1 案，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。

## 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：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：「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，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，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，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。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，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。」
- 二、本學期計有 4 位博士班同學提交博士論文初稿，其中三位已通過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，張○○ 同學博士論文初稿，經○○○ 教授審查通過，○○○ 教授審查結果未通過。今張同學重新提出論文初稿如附件(略)關於其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人選，請討論。

姓名（學號）	組別	指導教授	論文名稱
張○○ (D89A2100)	公法學	葉○○ 博士	多元移植與民主轉型過程中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

決議：洽請本校國發所○○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，本院○○○教授為備位審查委員。

### 第二案：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群組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 B 群組課程數雖多達四十幾門，然同學多有反應，許多課程已久未開設，真正開設科目有限，學生常遇欲選修課程未開設的問題。
- 二、因現行規定係採列舉式，要求同學自該群組中選修 16 學分之課程，遇開設新課程或原有課程停開，常有群組科目異動之情事，造成每學年的 B 群組科目皆有些微不同，學生選課時亦常感困擾，弄不清楚課程目前的歸屬。
- 三、依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：1. 調查 B 群組課程開設情形，針對

近三年內未開之課程，詢問授課教師續開之可能性，茲檢附近三年 B 群組課程開設情形整理列表如附件三。(附件略)

四、是否修正現行 B 群組選課之規定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將授課教師已退休、未來不再開授之課程從群組中移除。
2. 除上述 1 以外之近三年內未開的課程，主動詢問該教師是否仍將課程放入 B 群組課程中。為避免過於頻繁，其後每五年再整理一次群組內容。

第三案：陳<sup>〇〇</sup> 老師開設通識課程討論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陳<sup>〇〇</sup> 老師申請於 98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通識課程「醫療法律責任」，依校共教字第 0980012109 號函，應於 5 月 8 日前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醫療法律責任」課程大綱以及課程之相關著作目錄((略)。 是否通過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黃<sup>〇〇</sup> 老師開設通識課程討論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共教中心來函，請本院教師考量其開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之可能性。
- 二、本院黃<sup>〇〇</sup> 老師申請將「智慧財產權法導論」改列為 98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，依 98 校共教字第 37 號函，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是否通過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，請黃銘傑老師補交課程大綱以及課程之相關著作目錄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Teaching Assistant

寄件者: "施詠臻助教Shih Yung-chen" <shihyc@ntu.edu.tw>  
收件者: "顏厥安" <filawsof@ntu.edu.tw>; "葛克昌" <Shang@ms34.hinet.net>; "黃榮堅" <jchuang@ntu.edu.tw>; "陳忠五" <chungwu@ntu.edu.tw>; "許士宦" <shyuush@ntu.edu.tw>; "林明昕" <mhlin12@ntu.edu.tw>; "林仁光" <andrewlin@ntu.edu.tw>; "王泰升" <tswang@ntu.edu.tw>; "王兆鵬" <jpwang@ntu.edu.tw>; "王文宇" <wllwang@ntu.edu.tw>  
副本: "盧韻涵" <betrylu@ntu.edu.tw>  
傳送日期: 2009年3月23日 下午 01:00  
主旨: 97.2課程委員會第三次通訊投票 (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學分異動)

老師好，

系辦公室與教務分處提出財經法學組定必修於分異動案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為建立制度，各系（所）應成立「系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本系（所）必修科目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茲因時間關係，以下提案提請行使通訊投票，請於3/24（二）下午5時前將回函擲送本e-mail信箱。謝謝老師！

第一案：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學分異動（97學年度在學者） 6-0通過

說明：將公司法專題討論乙科納入財經法學組學生B群組（財經法群組）必選科目之一，並適用於97學年度時在學之學生。

註：本次通訊投票將列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施詠臻 敬上  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教  
電話：02-2351-9641 # 263  
傳真：02-2351-7301